

《 2003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

**在2004年1月6日會議上
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

- (a) 提供當局就其對條例草案所訂的制訂圖則制度提出的修訂建議(立法會CB(1)700/03-04(01)號文件)進行諮詢的團體名單；
- (b) 考慮容許更多不同類別的人士在制訂圖則的第二階段，對城市規劃委員會(“城規會”)所作的修訂建議提出反對。部分委員認為，倘任何人均可在制訂圖則的第一階段提出意見，理應在第二階段採取相同的做法，因為城規會可能作出一些重大的修訂建議；
- (c) 提供文件，解釋現時有何措施讓市民大眾得悉關於草圖、修訂草圖、修訂核准圖和規劃申請的事宜，以及政府當局打算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就此方面採取的措施。委員引述了很多顯示現行措施不足的個案；
- (d) 提供與美國及英國的制訂圖則制度有關的資料；
- (e) 重新研究在規劃申請方面讓第三者提出上訴的利弊。主席認為，將某項發展視為對社會有益或有害並不恰當。規劃許可的申請人不一定是有關土地的擁有人，甚至並非區內居民，但卻有權提出上訴。同一道理，上訴權利亦應給予第三者。為盡量減少瑣屑無聊和無理取鬧的上訴，可以仿效美國的做法，定出若干條件來限制第三者提出上訴的權利；及
- (f) 就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二階段修訂諮詢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後，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文件。在此方面，部分委員要求城規會的會議公開舉行，以及提高城規會成員組合的代表性，例如把某個數目的席位分配給由直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04年1月16日